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登载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7	博众精工	2025/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企业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 1、2 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博众科技园。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9:00-11:30；14:00-17:00。

以电子邮件、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博众科技园

联系电话：0512-63931738

联系传真：0512-6393188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战略投资中心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